

# 共匪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之研究

「公社」爲一般共黨政權活動史上所屢見，雖其壽命不長，而其名稱與性質，往往爲各地共黨所樂用。共匪「人民公社」之不同於已往所見者，惟「政社合一」與「工農商學兵結合」兩大特性耳。

故研究「公社」工業乃瞭解共匪「人民公社」特性與本質關鍵之一。茲就共匪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、發展近況、經營方式、今後趨向，作一提要說明：

## 一 「公社」工業之範圍與種類

共匪「人民公社」之倡辦工業，主旨在達成「公社」內部之形成自足體，故以支援農業、農產加工及社員生活用工業品之生產爲發展公社工業之範圍。在此範圍內，可列述其種類如次：

(一)直接爲農業生產，特別是爲農業機械化、電氣化、水利化、車子化和化肥服務之鐵、木、機械和化學（化肥、農藥）工業。此類工業乃爲今日共匪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之重點。

(二)農林、牧、菓、漁等農副產品之加工工業，如軋花、榨油、製糖、釀酒、造紙、澱粉、皮革、酒精等。

(三)爲大工業提供原料和半成品之原料工業。根據當地資源條

件，發展礦石開採、小密煤、土法煉鐵、煉鋼、煉銅、煉鉛等。

(四)爲基本建設服務之建築業與建築材料工業，如生產磚瓦、石灰、水泥、玻璃等。

(五)爲社員生活服務之加工工業，如：磨粉、碾米、醬菜、鞋帽等。

(六)有傳統市場，爲內銷與出口服務之土產工業，如：草蓆、草帽、繡、花邊、刺繡等（參看一九五九年二月「經濟研究」）。

上述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自推行「公社」制以來，並無變易，依據去年內之匪報報導，「公社」工業之種類，仍以服務於農業者爲主，其中尤以農具、化肥、農藥生產爲主，其次爲生活用品之生產。

## 二 「公社」工業之發展近況

「公社」工業已隨去年城市「公社化」而增加，在四十八年十月，農村「公社」之工業企業已達七十萬個單位，從事職工約五百萬人（一九六〇年第六期「紅旗」）。在四十九年中，城市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企業內之職工已達二千萬人。

據四十八年度之報導，「公社」工業生產額佔全大陸工業生產總額約為百分之十。大陸農村男女全、半勞動力共二億三千個，折成全勞動力二億略多。農村「公社」工業職工人數已佔農業勞動力約百分之二點五。

以通縣「公社」工業為例，四十八年之工礦企業數為八三一一個，職工比上年增加三點五六倍，生產額增加五點九九倍，利潤增加九點三七倍。

以山西為例，山西全省「公社」九百四十二個，其中九一七個社中計有工業企業五九六七個，平均每社有六個工業企業，計有職工一七一、二五一一人，佔全省農村勞動力之百分之三點二五。四十八年之產值為偽幣一八、一四六萬元，較上年增加四分之一強，佔全省工業總產值的百分之七·七八。四十八年，「公社」工業產值佔「公社」工業總產值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三社，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三社，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者十五社，其餘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。四十八年下半年，山西農村「公社」工業新建二、九二〇個，為全省現有工業企業的百分之四十八點六，職工六五、七七八人，為全省現有職工總數百分之三十八點四一。其規模百人以上者二七〇個，佔總個數百分之四點五三；五〇—一〇〇人者七百個，佔百分之二一點七三；五人以下者四、九九七個，佔百分之八三點七四。其業別：農具製造、修理、裝配者佔企業總數百分之二四點二，農副產品加工佔百分之九點八，化工、化肥、農藥製造者，佔百分之九點四二，建築材料者佔百分之八點七一，食品加工者佔四點六四，煤炭開採者佔百分之四，編織業者佔百分之二點三，冶金

共匪「人民公社」工業之研究

精煉業者佔一點三六；木工業者佔一點二四。

### 三 「公社」工業之經營方式

「公社」工業目前正努力於與國營工廠加強聯繫，所謂「廠社掛鉤」，其目的在加強對「公社」工業之控制與輔導。

「公社」工業之經營辦法，可就工資、領導系統與利潤分配三點，作一說明。

(一)工資 「公社」工業之工資，主要為計時工資，部分為計件工資。

(二)領導系統 「公社」工業之領導系統與三級所有制之關聯，甚為密切。依據目前「公社」工業發展情況，其轄屬關係如次：  
 ①「公社」級管轄之工業：較大之工業企業、水利、拖拉機站。  
 ②生產隊級管轄之工業：小型農機具修理工場，其他小型工場。  
 ③小隊級管轄之工業：在不妨礙生產隊生產計劃範圍內經營副業，修理工場，為數甚少。

以河北通縣為例，現有八個「公社」，四十八（一九五九）年各級所有關係之基本情況如次表 %

	合計	公社級	生產大隊級	生產小隊級
全縣工業生產總額	一〇〇	二八·四	七〇·八	〇·八
其中：公共蓄積金	一〇〇	四八·二①	五一·八③	〇
分配社員部分	一〇〇	六·三②	九一·八	一·九

說明：①不包括大隊上繳公社之部分金額

